

九二一災盟通訊

第十八期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

發行：九二一地震受災戶聯盟 捐款帳號：

台中縣九二一地震受災戶聯盟協會

電話：

地址：台中縣大里市國光路二段702號6樓 E-Mail: ljj2000@ms28.hinet.net

先安置再拆除？

噫！

近來，政府不斷透過媒體表示，對於災區組合屋將會秉持著「先安置後拆除」原則處理，災盟認為這根本是「噫」！是安撫人心的「口號」！

首先，去年台中縣就有幾處組合屋（大里市爽文一村、豐原市大愛新村、石岡鄉遠東新村）面臨被拆除的危機；政府都是在未提出任何重新安置計劃的情形下，也未經由受災戶的同意，就或明或暗地放話要拆除！行政院重建推動委員會明知拆除違法，卻不聞不問，若非災盟出面反對，並且，帶領組合屋受災戶採取抗爭行動，這些組合屋早就被「消滅」了！

其次，如果政府真有誠意要先安置後拆除，為什麼不事先提出重新安置計劃和組合屋受災戶商議，便「先斬後奏」地直接公佈要在民國92年2月全面拆除組合屋？而等到受災戶表達反彈情緒，政府才又改口假惺惺地說先安置後拆除？災盟認為，其實是「先欺騙再拆除」！

再者，據災盟所知，時間離民國92年2月還有一年多，有些組合屋受災戶竟已收到政府所發給的「遷離組合屋同意書」？！這分明是政府的陰謀詭計！一面宣稱「先安置再拆除」以安撫受災戶的反彈情緒，一面卻誘拐善良無知的受災戶簽下自願搬走的證明，以便將來依「法」執行，將受災戶驅離！請受災戶小心，千萬不要上當！

各位組合屋的受災戶，我們住在冬冷夏熱的狹小組合屋裡，已經夠委屈也夠艱苦了！好不容易身心獲得安頓，政府為了達到「消滅災民，粉飾太平」的目的，卻對我們不擇手段，無所不用其極！我們絕不能再忍氣吞聲了！沈默，只會換來更多的壓迫！而唯有走出組合屋，展開團結行動，對政府發出怒吼，才能阻止政府的陰謀，確保我們「住者有其屋」的基本人權！

9月22日星期六下午四點，我們每戶全家一起到總統府去，要求阿扁：家園未重建，不拆組合屋！

興建平價住宅，

是欺騙災民的大虎爛！

9 2 1 二週年快到了，政府在得知災盟要發起9 2 2「全家總動員，決戰總統府」的大行動之後，趕緊推出興建平價住宅政策來「打火」！然而，災盟要請問政府，如果平價住宅真要夠平價，以便讓受災戶買得起，那麼，土地成本一定要很便宜，而這種土地絕對是要位於荒郊野外的偏遠農地，對外交通極不方便，有多少受災戶願意購買這款平價住宅？而嗜利的銀行對這款不具市場價值的平價住宅，又願意借給受災戶多少貸款？

所以，政府說要興建平價住宅，根本是欺騙災民的「大虎爛」！甚至是，要安撫受災戶別去參加9 2 2「決戰總統府」行動的謊話！

政府興建「公屋」

才是受災戶的唯一出路！

根據災盟的保守估計，整個災區大約有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的受災戶，在現有的重建政策法令下，因為各種土地問題與經濟太過弱勢，完全不可能重建或重購！災盟主張，由政府興建公屋，提供這些受災戶長期穩定的安置住所，以保障「住者有其屋」的基本人權。

所謂公屋，絕不是鐵皮屋，而是比照一般公寓大樓居住品質的公共住宅，雖然土地與建築物歸國家所有，但是，必須以低廉的租金，依坪數大小每月三千至五千，來提供受災戶至少三十年長期而穩定的居住。

公屋，由政府選擇在都市計劃內公有地上興建，一來，可避免產生像平價住宅座落於荒郊野外的農地，二來，可避免地方派系介入炒作的種種弊端，三來，可省卻都市計劃變更與地目變更等繁瑣的行政流程，只要找到土地，年底之前就能動工！更重要的是，政府興建公屋除了能有效解決受災戶的安置問題，確實保障受災戶的居住人權，更因快速動工而帶動災區經濟復甦，創造受災戶更多的就業機會！

但是，災盟必須再三強調，公屋，絕不要幻想會從天上掉下來！更不要幻想別人出頭幫你爭取！要實現政府興建公屋，只有一種可能！就是組合屋的每一戶每一個人，在9月22日星期六下午四點，到總統府前向阿扁怒吼：政府興建公屋，選前全面動工！

**只要有一戶，不願參與9月22日的團結行動，
政府不但不興建公屋，而且，還會拆除組合屋！**